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0800-011-709

保險專案：安達人壽鑫安心樂高還本醫療定期保險_TRF20 年期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鑫安心樂高還本醫療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2.07.31 安達精字第 1120000176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手術慰問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 入住一般病房，按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貼心補足您的醫療支出。
- 因意外傷害事故住院，另按保險金額 50% 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 緊急時刻，入住加護病房者，另按保險金額乘以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入住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者，另按保險金額兩倍乘以實際入住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 接受手術治療者，額外定額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以減輕需要照護的經濟負擔。
- 創傷縫合按傷口大小給付保障。
- 契約滿期時生存且契約仍有效，不用等待至限定年齡，即可領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 80% 作為滿期保險金，開心備妥圓夢基金。
- 身故可領回所繳保險費總和。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所得之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	--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1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312DM074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12-084 PBD DM

2024.01.02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住院診療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所得之金額再給付「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p> <p>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p>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時，安達人壽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一倍乘以實際加護病房住院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若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事故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時，安達人壽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一倍乘以實際加護病房住院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p> <p>「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三十日為限。本契約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加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p> <p>若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日內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時，安達人壽僅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p>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住院診療時，安達人壽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兩倍乘以實際進住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p> <p>「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三十日為限。本契約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p> <p>若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日內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時，安達人壽僅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p>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時，安達人壽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一倍乘以實際加護病房住院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若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事故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診療時，安達人壽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一倍乘以實際加護病房住院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p> <p>「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之給付，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三十日為限。本契約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加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p> <p>若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日內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時，安達人壽僅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p>
手術慰問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手術慰問保險金」。</p> <p>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p>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而接受創傷縫合處置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乘以「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給付比例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次創傷縫合處置者，安達人壽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之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安達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安達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安達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安達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安達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	安達人壽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各項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之一千五百倍。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減額繳清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所累計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範例

※下方圖表以投保金額 1,000 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住院	住院日額保險金	新臺幣 1,000 元/日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額外給付)	額外給付新臺幣 500 元/日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額外給付)	額外給付新臺幣 1,000 元/日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額外給付)	額外給付新臺幣 2,000 元/日
手術或處置	手術慰問保險金	新臺幣 5,000 元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傷口 5 至 10 公分(不含)：新臺幣 500 元 傷口大於 10 公分(含)：新臺幣 1,000 元
其他	滿期保險金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的 8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
	住院、手術或處置累計最高給付	新臺幣 150 萬元

註：名詞定義及本商品各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閱保險單條款。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3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312DM074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12-084 PBD DM

2024.01.02 版

提醒

-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期間 20 年；保險期間 25 年。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十版」(ICD-10-CM)編號 F00 至 F99 所稱病症，且經醫院檢查診斷確定者。前述「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十版」如有變動，應以最新公佈者為準。
-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 本契約所稱「創傷縫合處置」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體表組織形成開放性傷口，經醫師診斷必須縫合處置且實際已於醫院接受縫合處置者。
-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至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安達人壽按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並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2.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9. 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10.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安達人壽鑫安心樂高還本醫療定期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4%，最低 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3.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14.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15.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6.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安達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安達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17.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鑫安心樂高還本醫療定期保險

■ 揭露事項：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2 日曆年度 i=1.59%）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依商品設計本保單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 = 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 20 年，保障 25 年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6	35	55	16	35	55
第 5 保單年度末	46.2%	45.4%	47.1%	46.4%	45.3%	45.6%
第 10 保單年度末	48.7%	48.9%	51.6%	48.7%	48.5%	50.0%
第 15 保單年度末	49.5%	49.8%	52.4%	49.4%	49.5%	51.1%
第 20 保單年度末	66.3%	66.7%	69.3%	66.2%	66.4%	68.1%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